遺失護照說明書

姓名	中文				外文							
出生日期				性別			出生地	也				
國民身分證					居住地或	在		•				
統一編號					台聯絡電	話						
居住出	也或在											
台地址												
遺失	叹/	護照號碼		核發日期								
護照 資料	護照 資料 護照材											
	- \	一、請說明遺失之時間、地點、發生過程。										
遺												
失												
情	二、	二、報案之當地警察機關名稱、報案時間。										
形												
	三、	無法耳	取得警察機關		證明文件	牛之	原因:					
請詳		□不受理或不發給(原因)	
述			里但尚未發絲	` •		ŧ:						
				a (TK	ホ~ ホル	, c					/	
		□共1	也情形									
聲明以上所填資料俱確實無誤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:					九_		_年	<u> </u>	月_	日		
受委任人簽名:												
						_	<u> </u>					

備註:一、依護照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,申請人有冒用身分,申請資料虛偽不 實,或以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證件申請之情形者,主管機關或駐外 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。

二、護照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「將護照交付他人或<u>謊報遺失</u>以供他人冒 名使用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金。」